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8,70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公司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48,702,2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2,793,836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9月20日。

结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702,257元。	第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2,793,836元。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48,702,257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48,702,257股。	第21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82,793,836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82,793,836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由公司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内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